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章程所述的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在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登記規定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早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目前無意將本章程所述的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章程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章程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於美國及派發受限制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供本章程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於美國或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接納任何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章程第20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未有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4至15頁的「董事會函件」中「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名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Lyton Maison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有關供股的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yton Maison」	指	Lyton Mais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施女士」	指	施琦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如有)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如有)未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35,589,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章程所載相關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乃僅供識別及參考。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下文及本章程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本章程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供股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 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由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本地時間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本地時間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執行董事：
施琦(主席)
劉文剛(行政總裁)
高峰
程宏

非執行董事：
韓磊
陳俊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兵
張力涓
劉鋼
胡江兵
王麗娜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全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董事會函件

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435,589,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60,98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871,178,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35,589,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43,558,9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最多1,306,767,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已承諾將予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Lytton Maison已承諾承購合共218,270,2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擬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0.11%)
所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最多60,982,460港元
作出額外申請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435,589,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3%。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22.22%；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4港元折讓約21.0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55港元折讓約20.23%；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18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67港元折讓約16.02%；
- (v) 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93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最近期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278,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71,178,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6.15%；及
- (vi) 相當於約7.3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66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

董事會函件

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8港元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即本公司有關供股的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4港元)之折讓)。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鑒於(i)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iii)誠如本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的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所需資金，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於記錄日期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已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攤薄效應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供股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供股將導致約7.3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66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8港元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即本公司有關供股的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4港元)之折讓)。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利益。此外，董事謹此提請股東注意：

- (a) 供股旨在為本集團的融資需求籌集資金，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折讓認購彼等按比例獲發的供股股份，致使彼等能夠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零碎配額除外)；及
- (b)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其供股配額，彼等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倘合資格股東欲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彼等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

董事會函件

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誠如下文所披露，就本次供股而言，並無除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澳洲的海外股東，其持有2,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澳洲法律項下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法律限制作出查詢。本公司獲其澳洲法律顧問告知(1)概無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訂有有關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監管限制或規定；或(2)本公司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豁免規定，以致本公司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登記章程文件。就本次供股而言，並無除外股東。

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在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任何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人士透過填妥或向過戶登記處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經全面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使。

儘管於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內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已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產生有關限制之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仍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權利。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提出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

董事會函件

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在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概不提供任何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通知書內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PAL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以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程序一般稱為「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就本公司相信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須辦理的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手續。

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i) 除外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
- (ii) 通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按照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繳付的全數獨立股款一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EAF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股東敬請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投資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已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繳付的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有關股東，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的數目，則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股東。

倘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的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發出的指示

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拆細」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等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拆細」彼等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須於本章程第4頁「預期時間表」所載的相關日期前按照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的中

董事會函件

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執行。於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拆細」的手續應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以寄交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董事會函件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Lytton Maison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維持其當前於436,540,400股股份中的實益股權，及就其獲暫定配發的全部218,270,200股供股股份遞交接納書，且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悉數付款。此外，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受Lytton Maison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承諾及條件達成所規限，根據Lytton Maison承購的218,270,200股供股股份，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0,560,000港元。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並無適用法定規定。

不可撤回承諾及向Lytton Maison發行供股股份將不會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的全面要約責任。

任何其他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豁免則另作別論。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規定股東申請的基準，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可由任何股東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未發生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已妥善而有效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及落實供股；
- (b)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的情況下，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的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 (d)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須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e) 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f) Lyton Maison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全部承諾及責任；及
- (g) 不會發生及繼續下列任何一項：
 - (i) 香港的市況或一併發生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本公司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的順利進行(該項順利進行即股東或未繳股

董事會函件

款的供股權的承讓人接納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另行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會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權宜或不明智或不適合；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iv) 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超過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本公司就供股刊發公告或通函或章程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本公司可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條件(f)及(g)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或發生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yton Maison持有436,540,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1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Lyton Maison的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訂明(其中包括)：

- (i) Lyton Maison將合共承購最多218,270,200股供股股份，即就Lyton Maison根據供股的條款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擁有的436,540,400股股份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及

董事會函件

- (ii) Lyton Maison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擁有的436,540,400股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接獲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的承諾，表明其關於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圖。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特指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訂明者)的情況下，供股可能不會進行。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及／或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其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供股的成功造成影響或將會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權宜或不明智或不適合。

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擬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前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Lyton Maison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Lyton Maison 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承購供股股份外， 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或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 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yton Maison Limited (附註1)	436,540,400	50.11%	654,810,600	50.11%	654,810,600	60.10%
胡江兵(附註2)	1,150,000	0.13%	1,725,000	0.13%	1,150,000	0.11%
公眾股東	<u>433,487,600</u>	<u>49.76%</u>	<u>650,231,400</u>	<u>49.76%</u>	<u>433,487,600</u>	<u>39.79%</u>
總計	<u>871,178,000</u>	<u>100.00%</u>	<u>1,306,767,000</u>	<u>100.00%</u>	<u>1,089,448,200</u>	<u>100.00%</u>

附註：

1. Lyton Mais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琦女士獨資擁有，於436,54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436,540,400股股份質押予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
2. 胡江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不少於約30,56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0,98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29,76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0,18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14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50%至7.70%，而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37,59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現有銀行借款及／或結清其他應付款項，從而改善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比率。透過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或結清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預期供股將降低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並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利息成本，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會攤薄股東權益，且並無給予股東參與配售的機會。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亦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並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利。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撥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為最佳的替代方法。在眾多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並無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相反，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並無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亦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60,18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70%或約42,13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或結清其他應付款項；及
- (ii) 約30%或約18,0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購買製造矽膠及相關產品的原材料。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其需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可能會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少於29,76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或結清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會函件

假設除Lyton Maison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低將約為29,76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或結清應付款項。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包括相關附註)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等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以下載列本公司相關年報的鏈接：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8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113/ltn2018111368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的年報(第71至19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147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5至18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53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租賃負債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約11,368,000港元及209,594,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以(i)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ii)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i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債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約234,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即時償還。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32,000,000港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可導致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編製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時，本集團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

- (i) 本集團尚有約185,000,000港元來自財務機構的未動用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的需求，有關額度可於有需要時隨時提取；
- (ii) 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內持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各種策略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入，包括加大對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取力度；及
- (iii) 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可能的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如適合)。

經考慮上述第(i)至(ii)項以及(iii)現有財政資源；及(iv)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的逆境下努力開拓，銳意進取，抓住機遇，令業務持續穩健發展，並取得累計營業額354,200,000港元之不俗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在積極但謹慎的研究開拓潛在新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仍堅持以矽膠產品製造及銷售為核心業務，並不斷加強研發，拓寬產品線並優化產品組合。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控制採購成本、狠抓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再加上積極採取各樣的開源節流的舉措，使本集團在新冠疫情和市場激烈競爭的雙重不利因素影響下，仍然能維持集團較好的毛利，預期有關情況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延續。

二零二零年的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帶來極為嚴峻的考驗和挑戰。但本集團亦堅信機遇並存，如何能在危機中找到並抓住商機，是一個企業在危機中求生存，求發展，甚至實現彎道超車的核心能力。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中國內地疫情首先受控，製造業景氣度持續攀升，製造業生產已成為拉動中國內地工業增加值增速的主要動力。二零二一年，隨著各國新冠疫苗研發和接種日益推進，世界經濟料將進一步回歸正常化，供需循環有望進一步復蘇，隨著市場經營活動正常化，製造業盈利水準有望快速修復，基於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當前製造業的樂觀發展趨勢有望於二零二一年延續。

二零二一年，中美關係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本集團認為，雖然短期內中美關係恐難以出現明顯改善，雙方的經濟、貿易競爭和合作是建立在長期條件的

基礎上，但雙方的競爭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個人防疫用品方面，儘管新冠疫情在不遠的將來終將受控，但本集團預期全球個人防疫用品的需求會保持長期旺盛，並將成為常用的個人生活用品甚至快速消費品。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不但可以加大加快自有產品的產銷，更加可以利用該等網絡和資源拓展其他產品的銷售及貿易等業務。

新冠疫情亦對全世界人民的生活方式產生了重大及深遠的影響。更多的人花更多的時間留在家中，對家庭生活用品包括廚具甚至成人用品等的需求大大增加，保健和健身的意識也大大增加，帶來對家庭保健產品及個人健身產品的旺盛需求。上述產品等都是矽膠材料應用的大好舞臺。一方面，本集團順應市場趨勢，不斷加大自主產品的研發，盡快推出自有矽膠零售產品品牌，多維度拓展包括互聯網電子商務，新零售等分銷管道，加快搶佔市場份額；另一方面也從先進製造、智慧穿戴設備、電子煙以及醫養美容等方面不斷尋求其他新的業務機會，積極為股東更豐厚的收益。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下述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估計 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4) 港元
根據按每股0.14港元的 認購價將予發行的最高 435,589,000股供股 股份計算	261,901	60,180	322,081	0.301	0.246
根據按每股0.14港元的 認購價將予發行的最低 218,270,200股供股股份 計算	261,901	29,760	291,661	0.301	0.268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61,901,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約278,202,000港元計算，並扣除：(a)金額約13,159,000港元的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及(b)非控股權益約3,142,000港元。

-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0,180,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的最高435,589,000股供股股份計算(比例為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802,000港元。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9,760,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的最低供股股份數目218,270,200股計算(比例為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798,000港元。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61,901,000港元(如附註1所披露)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871,178,000股股份釐定。
- (4) 緊隨供股最大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22,081,000港元除以1,306,767,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871,178,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最高供股股份數目435,589,000股(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釐定。

緊隨供股最小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91,661,000港元除以1,089,448,200股股份(相當於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871,178,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最低供股股份數目218,270,200股(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釐定。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董事會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對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作實及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乃僅為說明重大交易對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

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71,178,000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87,117,800

(b)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期間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71,178,000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87,117,800
435,589,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43,558,900
1,306,767,000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130,676,700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享有同地位。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

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正在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債務證券、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亦無訂立現時／未來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 (購股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施琦(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4,810,600	—	654,810,600	75.16%
胡江兵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	1,150,000	0.13%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71,178,000股股份計算。

2. Lyton Mais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琦女士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yton Maison直接持有436,540,400股股份，亦於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218,270,20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yton Maison被視作於合共654,810,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且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5%或以上已發行投票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Lyton Maison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4,810,600	75.16%
茂宸資源財務 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445,342,400	51.12%
茂宸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5,342,400	51.12%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71,178,000股股份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yton Maison直接持有436,540,400股股份，亦於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218,270,20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yton Maison被視作於合共654,810,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施琦女士與Lyton Maison Limited之權益重疊乃涉及同一批股份。
4. 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與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重疊乃涉及同一批股份。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洋醫療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三亞德佑房地產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大洋（海南）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961,600元（相當於約73,657,760港元）；及
2. 買方於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的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 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最近期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已提供載於本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且概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人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全層
授權代表	劉文剛先生 羅柱榮先生
公司秘書	羅柱榮先生(ACIS, ACS)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19樓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號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YC Solicitors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至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8樓802室

9. 董事及公司秘書資料

執行董事

施琦女士(「施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修畢紐澤西世紀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施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Lyton Maison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於控股股東持有的436,540,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1%)中擁有權益。彼亦於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透過Lyton Maison認購的218,270,20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施女士被視作於合共654,810,6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16%)中擁有權益。

劉文剛先生(「劉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72)(「比速科技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劉先生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比速科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官。劉先生此前曾任職於中國天元金融集團。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天津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峰先生(「高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北京凱運之峰工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程宏先生(「程先生」)，44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物資學院，取得營銷系市場營銷(證券期貨方向)學士學位。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任職北京競天世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程先生擔任中實嘉信(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韓磊先生(「韓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娛樂及音樂行業擁有經驗。韓先生曾參演中央電視台春節聯歡晚會等不同電視節目。

陳俊匡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前之職位為高級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取得昆士蘭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資料通信)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莫納什大學會計實務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兵先生(「林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高級主任，就繁複的稅務事項為客戶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林先生擔任Joho Capital L.L.C的高級研究分析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林先生任職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投資組合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林先生為亞鑫投資有限公司的主事人兼投資組合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林先生為香港高

滙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林先生此前曾擔任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香港、中國及台灣市場銀行及金融業的資產組合管理及股票研究。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彼取得富蘭克林大學(Franklin University)的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取得肯特州立大學(Kent State University)的會計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於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張力涓女士(「張女士」)，6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老年保健醫學研究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彼曾任中國民族衛生協會副會長。

劉鋼先生(「劉鋼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北京長鴻和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江兵先生(「胡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麗娜女士(「王女士」)，38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上海立信會計學院修畢會計(涉外)專業進修(兼讀制)課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東北林業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全層)。

公司秘書

羅柱榮先生(「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羅先生現為外部服務供應商領駿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僱員。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10.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尚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擬訂立任何有關服務合約。

11. 一般事項

章程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法律效力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倘根據本章程提出申請，本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制約。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的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副本以及本附錄三「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開支

供股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8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全層)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i)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iv) 本附錄三「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三「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vi) 章程文件。